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关于规范中心实验室技术服务范围及强化科研诚信管理的通知

各科室、研究团队及全体科研人员：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优化科研资源配置，确保科研活动的规范性、高效性和透明度，科技处特此就中心实验室技术服务范围及执行地点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发布如下通知：

一、中心实验室技术服务范围

中心实验室作为我院重要的科研支撑平台，承担着为全院科研人员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职责。根据当前设备条件与技术能力，中心实验室可开展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分子生物学实验；（2）细胞生物学实验；（3）生物化学与免疫学实验；（4）仪器共享服务。详细内容见附件 1。

二、技术服务执行地点要求

为有效利用资源、保障实验安全与数据质量，所有上述技术服务必须在本院中心实验室内执行。任何试图在中心实验室技术服务范围外寻求同类服务的行为，将不被视为合规的科研活动，在读研究生开展上述科研行为前需向科技处备案审批。

三、科研费用报销规定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所有涉及中心实验室技术服务范围的费用支出，必须提供由中心实验室出具的服务确认单或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财务报销的必要条件。对于未能在本院中心实验室完成的技术服务项目，其相关费用将不予报销处理。

四、强化科研诚信意识

我们鼓励全体科研人员秉持科研诚信原则，严格遵守科研规范，充分利用院内资源，共同维护良好的科研生态。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我院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咨询与反馈

如有任何关于中心实验室技术服务范围、预约流程或费用报销等方面的疑问，请随时联系科技处或中心实验室，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帮助与支持。

请各科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本通知内容，确保传达至每位科研人员，并督促执行。让我们携手共进，为推动我院科研事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通知。



中心实验室技术服务范围 (持续更新中)



一、细胞实验

- 1、贴壁细胞培养、细胞计数、细胞冻存
- 2、细胞集落形成实验
- 3、细胞划痕愈合实验
- 4、血管生成(功能)实验
- 5、Transwell 实验
- 6、细胞转染实验
- 7、细胞免疫荧光实验
- 8、CCK-8 检测
- 9、流式细胞术检测细胞周期
- 10、流式细胞术检测细胞凋亡
- 11、流式细胞术检测细胞分型及比例
- 12、酶联免疫吸附 ELISA 试验

二、分子实验

- 1、核酸提取实验
- 2、RNA 逆转录实验
- 3、PCR 聚合酶链反应
- 4、实时荧光定量 PCR 实验
- 5、DNA 扩增实验

三、蛋白实验

- 1、蛋白质提取
- 2、核质分离蛋白质提取
- 3、BCA 检测蛋白质浓度
- 4、Western Blot 蛋白质免疫印记
- 5、流式细胞术检测细胞因子

四、细菌实验

- 1、细菌培养
- 2、菌落 PCR
- 3、重组聚合酶等温扩增 RPA
- 4、微生物基因组提取
- 5、感受态大肠杆菌制备
- 6、大肠杆菌转化实验